

阳桃法典标准 (CODEX STAN 187-1993)

1. 产品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经处理和包装后供消费者鲜食的 Oxalidaceae 科, Averrhoa carambola L.属的商业品种, 不包括工业加工用阳桃。

2. 质量相关规定

2.1 基本要求

除符合各等级产品具体规定和容许范围的要求外, 所有等级阳桃都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完整;
- 完好, 产品未发生不宜食用的腐败变质现象;
- 干净, 基本无任何可见异物;
- 基本没有害虫造成的损伤;
- 无异常外表水分, 但冷藏后出现的凝结水除外;
- 无任何异味;
- 果实结实;
- 外观新鲜;
- 无低温造成的损害;
- 无明显损伤;
- 生长充分, 具有符合产品类型要求的成熟度;

2.1.1 阳桃的生长和状态必须达到:

- 适于运输和装卸; 且
- 运至目的地时仍具有良好的品质状态。

2.2 分级

阳桃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2005 年修正

2.2.1 “特”级

本等级的阳桃必须具有特优品质。应具有该品种的特性，外观良好，无损伤。除了因接触和摩擦引起的轻微表皮缺陷外，不影响产品的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

2.2.2 一级

本等级的阳桃必须具有良好品质。应具有该品种特性，外观完好，无损伤。允许因接触和摩擦引起的轻微表皮缺陷，但不得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受影响表皮缺陷不得超过总体表面积的 5%。

2.2.3 二级

本等级的阳桃品质虽达不到较高等级的要求，但符合上文第 2.1 条提出的基本要求。产品应相当完好，无损伤。允许因接触和摩擦引起的轻微表皮缺陷，但不得影响阳桃的品质特征，质量和外观。表皮受损总面积不得超过 10%。

3. 规格等级

阳桃按重量定规格，如下表：

规格代码	重量 (g)
A	80-129
B	130-190
C	>190

4. 偏差规定

应容许每个包装（或散装产品的每一批次）内果实的质量和规格与本等级要求存在一定范围的偏差。

4.1 质量偏差

4.1.1 “特”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阳桃的要求存在 5% 的偏差，但应符合一级要求或仅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一级的偏差范围。

4.1.2 一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阳桃的要求存在 10% 的偏差，但应符合二级要求或仅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二级的偏差范围。

4.1.3 二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阳桃的要求或基本要求存在 10% 的偏差，但不包括已出现腐败或其他变质现象而不能食用的果实。

4.2 规格偏差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有 5% 的“特”级阳桃，10% 的一级或二级阳桃不符合相应规格的要求，但须符合第 3 节中规定的其上一级或下一级的规格要求。

5. 外观规定

5.1 一致性

每个包装（或散装产品的每一批次）中的内容物必须是来自同一产地，其品种、质量及规格一致的阳桃。对于“特”级产品，其颜色和成熟度应一致。包装（或散装产品的每一批次）的内容物可视部分必须具有整体的代表性。

5.2 包装

阳桃的包装必须为产品提供恰当的保护。包装内使用的材料必须是新的¹、清洁的，其质量能确保不对产品造成任何外部或内部损伤。允许使用标有商品信息材料，特别是纸质材料或标签，但印刷或标签应使用无毒墨水或胶水。

阳桃应按照《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运输国际推荐操作规范》（CAC/RCP 44-1995）进行包装。

5.2.1 容器要求

容器应符合质量、卫生、通风及强度特征的要求，确保对阳桃的适宜处理、运输和保存。包装（或批量中的批次产品）不得带有任何异物和异味。

6. 标识或标签

6.1 零售包装

除需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6.1.1 产品属性

如果从包装外无法看见内容物，则应在每个包装上都标注产品名称，也可标注品种名称。

¹ 对本标准而言，新材料包括食品级再生材料。

6.2 非零售包装

每个包装都必须在包装外部同一侧，或随箱的货运文件中，集中用清晰可辨、不易去除的字样标明以下具体内容。对于散装运输的产品，这些细节应在随货凭单中列明。

6.2.1 识别信息

出口商、包装商和/或发货商的名称和地址。识别码（可选项）²。

6.2.2 产品属性

如从包装外部无法看见内容物，应标明产品名称，品种名称或商业类型(可选项)。

6.2.3 原产地

原产国和具体产区（可选项）或国家、地区或地方名称。

6.2.4 商业识别信息

- 等级；
- 规格（规格代码或以 g 计的重量范围）；
- 单位数量（可选项）；
- 净重（可选项）。

6.2.5 官方检验标记（可选项）

7. 污染物

7.1 本标准所涉及产品应符合《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法典通用标准》（CODEX STAN 193-1995）中最大限量值的规定。

7.2 本标准所涉产品应符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农药残留最大限量的规定。

8. 卫生要求

8.1 建议本标准所涉产品在加工处理过程中应遵循《国际推荐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AC/RCP 1-1969）、《新鲜水果蔬菜卫生操作规范》（CAC/RCP 53-2003）及其他相关法典卫生操作规范和操作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8.2 产品应符合根据《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和应用准则》（CAC/GL 21-1997）制定的所有微生物标准。

² 一些国家法律规定要求直接标明名称和地址。但如使用代码，则必须在靠近代码处注明“包装商和/或发货商（或相应缩写）”。